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4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向 society 公开发售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286,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8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12月0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10078801100002193	正常使用中
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10078801500002191	本次注销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714009116688	正常使用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实施主体和项目投资结构等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为“智能终端（含智能盒子、连接设备、XR 终端）及车载智能显示系统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将继续承载原有项目，结合全球范围千兆宽带发展及下一代空间计算、交互产业（VR/AR/MR），增加了网络通信的宽带连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的 XR 业务；投资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创维科技工业园区变更至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创维数字产业园；实施主体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已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为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近期注销了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中的79210078801500002191账户相关条款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